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栗明辉
著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法律出版社

9.6
32

阅覽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栗明辉 著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TJFX11-048)

DP21.6
2013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 栗明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709 - 7

I. ①抗… II. ①栗… III. ①革命根据地—金融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8360 号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栗明辉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唱
责任编辑 薛 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7. 1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78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709 - 7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天津财经大学是一所具有悠久历史的高等学府，其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天津财经学院。

天津财经大学的成立，是国家为适应当时经济建设的需要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天津财经大学的成立，是国家为适应当时经济建设的需要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大学，离不开学术。教学和学术构成大学两个最核心的部分，如果说教学是大学生存之本，那么，学术就是大学发展之源。惟学术，方能推进学科之发展，促进教学质量之提高。高水平的学术，乃高质量的教学之保证，乃一流大学之必备条件。大学应该尊重学术、倡导学术。大学之学术成就，为大学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学术研究，也离不开大学。蔡元培先生曾言：“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大学是探究高深学问之圣殿，大学应该为研究学术提供制度保障和精神环境，使大学成为学者的精神家园，为社会的发展贡献更多的知识财富。此外，大学的学术研究，不能忽视那些以学术为理想、追求学术的莘莘学子，他们是大学学术追求永远充满活力之所在。

天津财经大学一贯坚持以提升学术水平为先导，积极地探索、完善各项措施，营造天津财经大学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鼓励真正的学术创新。经过五十多年的历史积淀，天津财经大学在会计、金融、

2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经济、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近年来,法学院依托本校自身的学科条件和优势,将法学研究与金融、财税、证券等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开展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研究,形成了法学与财政、金融相融互渗的研究特色,涌现出一批颇具影响的学术成果。《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就是其集中的体现。这些作者都具有博士学位,他们年轻、充满朝气,追求学术。本文库就是他们多年来追求学术之成果荟萃。

学术研究永远没有完美之点,但是必须回答出:你的学术思想、学术贡献是什么。

是为序。

李晓东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周立平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校长、博士生导师

李晓东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周立平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晓东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于天津财经大学

李晓东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周立平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
录****录****导论/1**

- 一、选题的缘起及意义/1
- 二、研究现状与研究资料/4
-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与研究思路/7
- 四、研究方法与论文的创新/13

第一章 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和金融发展状况/18

-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创建/19
-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金融发展状况/21
- 一、根据地创建前的金融发展状况/21
- 二、根据地创建后的金融发展状况/29

第二章 抗日根据地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34

-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35
- 一、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建立和发展/35
- 二、华北各抗日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36
- 三、华中各抗日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40

2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42

一、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42

二、陕甘宁边区光华商店的建立和发展/45

三、山东抗日根据地胶东区农民贷款所的建立和发展/46

第三章 抗日根据地的银行法律制度/4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47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银行立法/49

一、陕甘宁边区的银行立法/49

二、晋察冀边区的银行立法/65

三、晋冀鲁豫边区的银行立法/75

四、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银行立法/89

五、浙东抗日根据地的银行立法/100

第三节 抗日根据地银行立法内容的特点/103

第四节 抗日根据地银行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123

一、发放贷款,支援农业生产,扶持合作事业和工商事业的发展/123

二、吸收存款,开展储蓄运动/129

三、关于北海银行清河分行股份制规定的实施情况/133

第四章 抗日根据地的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140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信用合作社立法/140

一、《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条例》/141

二、《信用合作社章程》/143

三、《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决议》/146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信用合作社立法内容的特点/146

第三节 抗日根据地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149

第五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胶东区的农民贷款所法律制度/152

第一节 农民贷款所的立法/152

一、《农民贷款所组织章程草案》/152

二、《胶东区农民贷款所贷款办法》/154

第二节 农民贷款所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156

第六章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法律制度/159

第一节 货币法概述/159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立法/160

一、抗日根据地的通货(边币或抗币)法律制度/161

二、抗日根据地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183

三、抗日根据地的金银管理法律制度/188

第三节 抗日根据地货币立法内容的特点/191

第四节 抗日根据地货币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196

一、抗日根据地边币(或抗币)发行法律制度的实施情况/196

二、抗日根据地货币斗争法律制度实施的情况/200

三、晋冀鲁豫边区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实施的情况/203

结论/205

一、历史地位/205

二、历史局限性/208

三、历史启示/211

参考文献/212

近百年来中国金融制度变迁与金融法研究的脉络清晰可见。从清末到民国时期，中国金融制度经历了从传统向近代的过渡阶段。这一阶段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即清末民初（1901—1924年）、北洋政府时期（1924—1936年）和国民政府时期（1936—1949年）。在这一过程中，中国金融制度经历了从传统向近代的转变，形成了以中央银行制度、货币流通制度、银行业制度、证券业制度等为核心的现代金融体系。同时，中国金融法也逐步确立和发展起来，形成了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刑法》、《中华民国民法》、《中华民国商法》、《中华民国税法》等为代表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

导 论

一、选题的缘起及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中国金融

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一个基本现代化的金融体系在中国建成。随着近年来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金融法律制度建设的进程也日益加快，我国制定和颁行了大量的金融法律法规。在当前中国金融立法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之下，对近代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日益受到学界的关注，研究成果不断出现。如马志刚的博士论文“中国近代银行业监

理法律问题研究”（2001 年）、王志华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出版的《中国近代证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李婧的论文“近代中国银行立法的演进与嬗变”（《政治与法律》2008 年第 11 期）等。但综观这些研究成果可见，它们对近代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大多以清末、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制定颁行的金融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在当今的金融法教材及教学中，论及中国金融法律制度变迁的历史时，近代部分也多以清末、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三个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为

主,而对于同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则忽略不提或寥寥几笔带过。但历史的发展进程是不能割断的,毋庸置疑,当代中国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是存在历史传承关系的。中国现行的金融法律制度,虽然在制定时多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相关的法律制度,使其在制度设计和技术操作层面上与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法律制度日益接近,但它的制定仍然是以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客观实际为基础的,体现出中国的特色。而这种特色并非是在当今中国才出现的,形成这种特色的某些因素在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发展过程中就已经存在了。

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所创建的各革命根据地政权为发展经济,支持革命战争而进行金融活动的过程中所制定的金融法律制度的总称。在中共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为保障革命军队的物质供给,改善革命根据地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共和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机关领导革命根据地的人民群众进行了必要的和可能的经济建设,而发展金融事业是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指导和规范革命根据地的金融工作,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机关以及中国共产党围绕金融问题颁行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指示、决议等。依据革命根据地的历史分期,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土地革命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具体时间跨度自1927年8月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尽管二十余年的时间跨度并不长,但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个历史时期内先后创建的大大小小的革命根据地达数十个之多,且由于各革命根据地长期处于敌人的分割包围之中,使各革命根据地的政权相互独立,各自统筹本地区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力量,于是在中共经济金融政策的统一指导下,各革命根据地往往结合本地区金融发展的客观情况,相对独立地开展本区域内的金融立法活动,致使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法律法规在总量上蔚为大观。为保证妥当驾驭纷繁史料,深入研究拟选问题,本书选取了革命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的

一个阶段——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作为研究的题目。此外,考察革命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处于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经过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初创时的探索,中共获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也经历了一些深刻的教训。到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

在史学界,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一般称为抗日民主根据地或抗日根据地,本书为了论述的方便,将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称为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1] 在经历了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斗争的洗礼之后,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已走向成熟。因此,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建设也日趋成熟。与土地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相比,抗日根据地的规模相对较大,抗日民主政权相对更为稳固,这使抗日根据地的金融立法环境相对较好,金融立法相对比较从容。此外,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国民党政府不仅在军事上对根据地实行封锁,而且在经济上完全停发了给八路军和新四军的军饷,并加紧对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这使抗日根据地的经济一度陷入极为困难的境地。在外援断绝的情况下,中共及时调整了经济政策,确定了“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于是,抗日根据地开始大力推进经济建设,这促使作为经济建设组成部分的抗日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发展相对活跃起来。总之,中共渐趋成熟的领导、根据地政权的相对稳定以及根据地金融事业的适度发展,为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使抗日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与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

^[1] 中共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在不同时期称谓有所不同。在中国成立后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中,对各个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称谓大致是: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一般称革命根据地为“红色区域”或“中国革命根据地”;抗战时期,毛泽东一般称革命根据地为“抗日民主根据地”或“抗日根据地”,也有称“解放区”的;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一般称革命根据地为“解放区”。参见谭克绳:《中国革命根据地史》(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金融法律制度相比有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不仅在数量上大增，而且在具体制度的规定上更为详尽；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律体系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外汇管理法和金银管理法。此外，革命根据地金融立法以及法律实施中的一些特色在这一时期已经基本形成，并对解放战争时期甚至新中国的金融立法及实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因此，回顾和梳理抗日根据地的金融法律制度，从中总结出其立法的一些特点，并考察其在当时历史情景下法律运行的实际状况，不仅可为深入理解当今中国金融立法及实施情况提供一个新的视角，还可为当今中国金融立法的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本土历史经验。

二、研究现状与研究资料

(一) 研究现状

关于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从总体上来说，国内外学界少有人涉猎，研究成果极少。张希坡的专著《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中提到了抗日根据地的金融法规，其中主要论述的是各抗日根据地的总后方——陕甘宁边区的货币立法，介绍了陕甘宁边区四部货币法规的内容。关于其他抗日根据地的金融法律法规规则未展开论述，只是指出了山东抗日根据地和晋察冀边区制定的几部金融法律法规的名称。此外，在该书论述合作社组织规程的章节中，涉及了抗日根据地信用合作社法的一些内容。当时在抗日根据地中共倡导合作制经济的发展，根据地内成立了包括信用合作社在内的多种类型的合作社。为了规范合作社的发展，一些抗日根据地制定了多种类型合作社统一适用的合作社法规。在张希坡主编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中，对抗日根据地的银行立法、货币立法进行了论述。在银行立法方面，围绕《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草案）》的内容，介绍了根据地金融机构的设置及职权业务方面的规定；通过论述晋冀鲁豫边区和陕甘宁边区的几部法规的内容，介绍了根据地银行存款、贷款业务方面

的规定。在货币立法方面,通过论述陕甘宁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颁布的几部法规的内容,介绍了根据地货币发行和货币斗争方面的法律规定。此外,其还介绍了陕甘宁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所颁布的外汇管理法和金银管理法的内容。《中国法制通史》(张晋藩总主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的第十卷“新民主主义政权”由张希坡担任主编,其中对抗日民根据地金融法规的论述与《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内容大致相同。

除上述张希坡的研究成果之外,在史学界,也有个别研究近代经济史的学者在其论著中提及抗日根据地的金融法律法规。黄正林在其专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其所发表的论文“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近代史研究》2001年版)、“边钞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金融事业”(《近代史研究》1999年版)中,对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颁布的一些金融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了简要的介绍。陈廷煊在其专著《抗日根据地经济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中,论述了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和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发展状况,其中提到了上述抗日根据地制定颁行的一些金融法律法规的名称。

综上所述,上述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对某些抗日根据地的一些金融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介绍,其中对陕甘宁边区金融法律法规的介绍相对较多,它们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史料的线索。

(二) 研究资料

中共领导建立的抗日根据地大大小小达到十几个,在地域上包括了现今的十几个省份,这些抗日根据地大多地处农村,再加之当时的战争环境,不仅使资料的散失极为严重,而且使仅存的一些原始资料也分散于全国十几个省份。当时各抗日根据地的立法更侧重于宪法、刑法、劳动法、土地法、婚姻法、税法等方面,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多为一些行政法规或规章,由当时的行政机关、根据地银行制定颁行。由于立法层次不高,在当时官方出版的法律法令汇编中也提及较少。此外,对抗日根

6 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缺乏比较系统的研究是目前学界的薄弱环节,可供本书借鉴的已有研究成果极少。上述各方面为本人搜集相关的资料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本人尽了最大的努力搜集相关的资料。本书所运用的资料主要包括:(1)当时官方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由于战争的关系,当时官方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现今完整保留下来的已经极少了。主要包括当时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编纂的《现行法令汇集》;1942年延安出版的《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下)。(2)当时出版发行的根据地报刊。当时一些根据地出版发行的报刊时常全文刊载根据地政权机关颁行的法律法规,也刊载一些涉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文章。主要包括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委会编印的《边政导报》以及其副刊《边政往来》、晋察冀边区政府机关报《晋察冀日报》、中共山东省委机关报《大众日报》、山东抗日根据地胶东区的《大众报》、中共湘赣办区省委出版的《湘赣红旗》、皖中区党委的机关报《大江报》。(3)新中国成立后各地档案馆整理出版的相关文献。主要包括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14辑)(档案出版社1986~1991年版);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合编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合编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合编的《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河北省档案馆编的《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四编财政金融)(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合编的《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1~4辑)(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的《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3~15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1983年版);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合编的《山东革命根据地财

政史料选编》(济南印刷八厂印刷 1985 年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编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1~4 卷)(档案出版社 1984~1986 年版);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合编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浙江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浙江省档案馆合编的《浙东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7 年版);中央档案馆编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2~1944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0 年版》。(4) 根据地金融工作者的文集。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的《曹菊如文稿》(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3 年版),^[1] 薛暮桥的专著《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2]

(5) 其他相关的论著。除前文已述的论著外,还有张玮所著的《战争·革命与乡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黄正林所著的《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强力所著的《金融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唐波主编的《新编金融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徐孟洲所著的《金融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等。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与研究思路

(一) 相关概念的界定

1. 金融法

关于金融法的概念,学者们的具体表述不尽相同。有的学者认为,

[1] 曹菊如(1901~1981 年),是新中国金融事业的奠基人,1954~1964 年间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1930 年参与筹建闽西工农银行,并任该行会计科科长。1932 年调到瑞金,协助毛泽民筹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担任会计科科长等职。1935 年担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副行长,1937~1941 年间担任陕甘宁边区银行行长等职。1946~1949 年任东北银行总经理等职。

[2] 薛暮桥(1904~2005 年),经济学家,抗战时期曾任中共山东分局政策研究室主任,省工商局局长等职。新中国成立后,曾担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国家经委副主任等职。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资金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有的学者认为,“金融法是确立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并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 有的学者认为,“金融法是指调整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和政府对金融机构、金融行为进行监管与调控所产生的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3] 分析上述学者对金融法概念的具体表述可知,学者们在概念论述上并未有本质上的差别,只是各自论述的侧重点不同。简言之,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金融法的体系及构成

金融法的体系是指在金融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根据各项具体金融法律规范性质的异同和逻辑发展关系,按一定的规则形成的层次分明、协调统一的整体。^[4] 金融法的内容十分庞杂,因此,关于金融法体系的构成,目前学者的观点亦存在分歧。有的学者认为金融法的立法体系具体包括银行法、货币法、证券法、票据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法、保险法;^[5] 有的学者认为金融法的体系是由金融机构法、货币管理法、票据法、证券法、金融衍生品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保险法构成,其中金融机构法又可进一步划分为银行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如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等);^[6] 有的学者认为金融法的体系主要包括金融主体法、金融规制法、金融监管法、金融调控法。^[7] 虽然学者对金融法体系的具体构成有上述不同的见解,但他们都认为,

[1] 强力:《金融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 页。

[2] 唐波:《新编金融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页。

[3] 徐孟洲:《金融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 页。

[4] 徐孟洲:《金融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13 页。

[5] 强力:《金融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27 页。

[6] 唐波:《新编金融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9 页。

[7] 徐孟洲:《金融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14 页。

一国金融法体系的具体构成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随着一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变化的。某一时期一国金融法体系的具体构成与该国当时所处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因此,本书参考上述学者的观点,依据抗日根据地金融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金融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设情况,将抗日根据地金融法体系归纳总结为银行法律制度、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和农民贷款所法律制度、货币法律制度。

(二) 研究思路

本书以金融法为视角,将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的发展置于当时的历史大背景之下,通过对抗日根据地金融立法内容的梳理,归纳出抗日根据地金融立法内容的特点,并依据当时的相关史料进一步研究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考察其实际效果和作用。

首先,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论述了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背景条件。

第一章是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和金融发展状况。本章简要介绍了抗日根据地的三个发展阶段的基本状况以及抗日根据地在创建前和创建后的金融发展状况。通过介绍可知,以1941年皖南事变为转折点,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在经历了早期的高峰期后,进入了严重的困难时期。为了克服经济困难,根据地开展了生产建设运动。经济建设需要金融的支持,于是根据地的金融业相对活跃起来,根据地的金融立法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大量地涌现。本章对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战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情况进行了比较,总结出抗日根据地创建的三个特点,展示了抗日根据地金融立法与法律实施不完全同于以往的社会历史条件,这为研究抗日根据地金融法律制度的特色奠定了基础。此外,面对根据地创建前金融枯竭、高利贷猖獗和币制紊乱的金融发展状况,中共和根据地政权机关通过积极筹建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来发放贷款,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匮乏的问题;通过发行自己的货币,与敌伪货币开展斗争,来改变根据地内货币多元化的格局。